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是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县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县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8.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

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订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落实中央、省、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并依法依规问责。

12.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

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县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县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征程上再次迈出坚实步伐，为建设绿色低碳清洁的美丽峨边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全面加强水土气污染防治。护蓝天，严格实施《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2025年）》，持续构建“源头预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大气污染闭环治理体系，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绘碧水，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卫净土。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

设”，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隐患排查，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推进力度，做到科学合理安排，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推进，达到时序要求。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保护，积极包装项目并申请入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努力提升峨边环境质量，探索 EOD 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4、全力以赴做好中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持续对照《行业性、系统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治。根据省、市环督办提供的资料清单，备齐调阅资料和迎检资料。提前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积极对接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做好现场迎检准备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生态环境局总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5 名。在职人员总数 16 名，其中：行政 4 名，工勤 0 名，事业 12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02月22日

部门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8.1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228.18	本年支出合计	228.1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8.18	支出总计	228.1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合 计	228.18	78.18	150.00		
					228.18	78.18	150.00		
				乐山市峨边生 态环境局	228.18	78.18	150.00		
211	01	01	701001	行政运行	41.71	41.71			
211	01	99	701001	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支出	36.47	36.47			
211	03	02	701001	水体	150.00		15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8.18	一、本年支出	228.18	228.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28.18	228.18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28.18	228.18	
					228.18	228.18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228.18	228.18	
211	01	01	701	行政运行	41.71	41.71	
211	01	99	7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47	36.47	
211	03	02	701	水体	150.00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78.18	73.48	4.70
				78.18	73.48	4.70
		701001	乐山市岷边生态环境局	78.18	73.48	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8	73.48	
301	03	30103	奖金	37.01	37.0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6.47	3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0.48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0.48		0.4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50.00
					150.00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150.00
				水体	150.00
211	03	02	701001	城乡排污“一张网”专项经费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701001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3.50		3.50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701-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150.00									
701001-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城乡排污“一张网”专项经费	150.00	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成已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以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定性	达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	定性	通过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	≥	29	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	≥	50	个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	定性	连续运行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数	≤	150	万元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本级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8.18	228.1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福利；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成已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以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					
	城乡排污“一张网”专项经费	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完成已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以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	≥	29	套	5
			规范化建设	≥	50	个	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定性	达标		10
			验收	定性	通过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	定性	连续运行		10
			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执行数	≤	78.18	万元	5
			项目资金执行数	≤	150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年度	采购方式	采购目录	数量	总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8.1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11.53 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28.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2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8，占 34.26%；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65.7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28.1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1.08 万元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8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228.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2.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228.1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1.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物（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8万元，主要包括：奖金、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4.7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生态环境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生态环境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5万元，较上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事业运行车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4.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28.18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150万元，主要是城乡排污“一张网”专项经费项目。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254.17万元，其中：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第四部分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